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金霍洛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的公共租赁住房智能人脸识别管理系统（虚拟）（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租赁住房智能人脸识别管理系统（虚拟）（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内蒙古易领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1350万元，资产总额为8.9816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公共租赁住房智能人脸识别管理系统（虚拟）（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新巢天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3743万元，资产总额为25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易领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